

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第一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 <u>第三十二條</u>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 <u>第三十一條</u>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本法條次變更，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第六條 經營者對其入住之 <u>經濟或社會弱勢者</u> ，無法適當安置時，接管人應依其個別照顧需求，接洽合適提供服務之相關機構配合辦理；必要時，得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補助該機構。 接管人執行前項安置任務時，應事先通知當事人及其法定扶養義務人或關係人。	第六條 經營者對其入住之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，無法適當安置時，接管人應依其個別照顧需求，接洽合適提供服務之相關機構配合辦理；必要時，得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補助該機構。 接管人執行前項安置任務時，應事先通知當事人及其法定扶養義務人或關係人。	配合本法第四條用詞變更，第一項「具特殊情形或身分」修正為「經濟或社會弱勢」。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	增訂第二項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。